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龙住建函〔2014〕617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物业服务区域安全生产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

2014年10月18日11时左右，我区龙城街道全盛紫云庭花园发生一起疑因电梯超重引起故障致轿厢困人事件，经物业服务公司及维保单位排除故障，11名被困人员全部安全脱困，未发生人员伤亡。为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请各有关单位举一反三，认真吸取该事件教训，并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迅速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电梯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协助电梯维保单位加强电梯日常安全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

（二）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物业服务区域内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供水、供电和供气事故，物业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治安及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

域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制定安全巡查、安全宣传、安全隐患整改等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街道办事处在对辖区物业服务区域开展日常监管的基础上，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我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形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旭敏同志，区安委办。